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及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升上市公司的资金运营价值，增强企业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求平衡、自担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失，完善和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有效监管，有效控制公司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的风险。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及审批程序制度》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敦煌种业本部、分公司、及有借款或担保业务的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管理

第三条 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的条件

1、首先必须有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用银行借款和募集资金用于短期贷款投资。并且全面分析与权衡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保用于贷款投资的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运转。

2、在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进行短期贷款投资。

3、除了能预期收回贷款本金外，还要获取高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收入。



- 4、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方可投资。
- 5、借款单位须提供抵押登记、担保等。
- 6、对外短期贷款实行公司内部保荐人、公司内部担保人制度。
- 7、内部保荐人和担保人所具备的资格：保荐人必须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保人必须是公司负责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借款至少需要一名保荐人和两名担保人。
- 8、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允许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

第四条 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的对象

- 1、公司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原则上只对和公司有业务往来关系的且信誉良好的其他法人单位；
- 2、控股子公司投资；
- 3、参股子公司；

第五条 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的评估

公司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需要进行前期评估。

(一) 评估内容为：

- 1、借款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 2、借款用途
- 3、还款来源及日期
- 4、抵押物清单及实地核实
- 5、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承担债务的实际能力，保证人提供保证的证明材料
- 6、借款单位高管层人员道德风险预测，借款风险预测



7、公司内部引荐人、内部担保人与借款单位关系说明

8、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单位不得考虑借款

第六条 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的程序

(一) 公司对有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的贷款投资

1、其他法人单位借款必须提供的资料

必须由借款单位递交书面借款意向报告，报告内容必须详实，写明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息支付方式、还款资金来源、大额销售合同、还款时间、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保证人担保、抵押担保双担保制度。抵押物清单及同意抵押的证明文件；保证人拟担保的证明资料。

借款单位还必须提供年检过的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以便考察企业的持续经营；借款当月（或上月）及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

2、其他法人单位借款的程序

公司计财部牵头组织人员对借款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在考查评估的基础上，由计财部写出书面评估报告并由财务总监签署意见后报总经理。

由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贷款投资事项。

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由总经理签署意见后报公司董事会。

500 万元以内的短期贷款投资由董事会决定，超出 500 万元的短期贷款投资由股东大会研究决定。



公司董事会按权限研究后做出同意或否定意见。

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后，按权限由董事长签署意见并正式下文执行或上报股东会讨论决定。

若股东会讨论同意后，再按法定程序执行。

对其他法人单位的借款额度控制在抵押物帐面净资产的 50%以内，利息支付方式采用贴现法。

经过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签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合同。（附贷款投资合同规范文本）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

1、控股子公司借款必须提供的资料

必须由控股子公司递交书面借款意向报告，报告内容必须详实，写明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息支付方式、还款资金来源、大额销售合同、还款时间、还款方式。

借款当月（或上月）及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同意向母公司借款的决议。

提供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及抵押物清单。抵押物必须是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同时附有关权利机构的评估证明文件及土地证、房产证原件。

2、控股子公司借款的程序：

比照分公司的借款程序，但是有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借款决议、同意借款额度不得超过所抵押财产的帐面净值的 50%，利息支付方式采用贴现法。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经营完全有效控制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程序签批同意后，执行时签定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协议。

（三）对参股子公司的短期贷款投资

参股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资料同其他法人借款单位基本相同，另外提供股权证、我方股权投资占参股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借款决议。借款程序比照其他法人单位的借款审批程序，借款额度控制在所抵押财产帐面净值*（1-公司所占股权比率）的50%以内。利息支付方式贴现法。

第三章 公司内部借款管理

第七条 公司内部借款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借贷，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计划调度。

（一）集中借贷：各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差额，由总公司向银行统一申请贷款额度解决。再由总公司根据各分公司的资金情况，发放贷款或直接授权借款。

（二）统一管理：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实行计财部资金中心归口统一管理。计财部负责制定总公司的资金计划，负责各单位的资金平衡。资金中心按审批后的资金计划提供借款或授权额度。

（三）分级负责：公司所属各单位是资金使用的重点环节。各单位负责编制本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执行总公司审定后的资金计划，根据单位实际，平衡辖区内各收购网点的资金并保证辖区内收购资金的支付。对本单位的资金安全、有效使用负责。

（四）计划调度：总公司根据各单位计划、实际情况、生产收购进度，有计划的调度资金。



第八条 分公司借款程序和提交的材料

(一) 各分公司在没有取得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借贷或变相将公司资金借出；不得对外提供债务担保。

(二) 总部计财部资金中心根据各分公司评定的信用等级和年度资金预算结合流动资金总额度分配各分公司年度借款额度或授权额度。

(三) 各分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须在年度借款额度内向总部提供借款报告，详细说明借款用途、用款时间，归还资金来源及时间，填写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各分公司申请授权额度须向总部提供申请授权额度报告。

(四) 内部借款申请审批程序

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审批表 分公司经理签署同意借款 加盖单位公章 总部业务部门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签署意见 计财部资金中心对借款分公司进行调研并出具调研报告后签署意见 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签署意见 按审批权限报总经理或董事长签批 资金中心办理借款手续，签订内部借款合同 一次或分次填写资金使用调拨通知单 按实际拨款时间出具收款收据。

(五) 总公司和所属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一式二份，总公司计财部、分公司各一份，借款合同可以采取一份合同一次性划拨资金，也可以根据单位资金使用时间的不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取一份借款合同分数次划拨资金。凡采取一份借款合同分数次划拨资金的，必须在借款合同“其它事项”栏内详细注明划拨资金的时间及金额，并在每次划拨资金时，开具与划拨资金相同数额的收据。



第九条 各分公司必须严格履行与总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用途。严格按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挪作它用；努力做到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及时归还借款。

第十条 各单位在借款到期如不能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时，应在借款到期 30 日前，向总公司递交借款展期书面报告，申请借款展期，展期与否由总公司计财部根据情况决定，同意展期，则须办理借款展期手续。程序同办理内部借款相同。

第十一条 计财部资金中心必须坚持按月签发借款余额对账单，及时与各单位核对借款余额。各单位在收到借款余额对账单后，必须在三日内对清借款往来账务，并在对账单回单联上注明对账情况，加盖公章后寄资金中心，以确保账务的准确性。

第十二条 总公司计财部资金中心通过网上银行监控各分公司的资金收支，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及时回笼。（棉花企业由农发行监管）各单位在总公司有借款的，首先保证回笼资金归还总公司借款。总公司资金中心有权通过网上银行强行划回到期借款。

第十三条 内部借款利息

（一）总公司对各分公司发放的借款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在借款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银行调整贷款利率，合同期内执行原定利率，合同期满后，总公司将参考国家银行调整后的贷款利率，确定总公司和各分公司的借款利率。

（二）总公司对各分公司发放的内部贷款，按月计收利息，每月最后一天为结息日。向各借款单位寄送利息清单、借款对账单等其它相关票据，各借款单位在 3 日内与资金中心核对账务。核对无误后，根据利息清单，通过网上银行从各分公司在资金中心存款账户的余额中直接划收借款利息。



第四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管理

第十四条 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一) 据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事项,必须有2/3以上董事会成员签署同意;超出授权范围的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只对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且信誉良好的其他法人单位。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企业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被担保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三) 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要求第三方对我公司做出承诺,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资格和能力,并且出具拟担保协议书,抵押物清单和同意抵押的证明材料。

(四) 对外担保实行公司内部保荐人、内部担保人制度。

第十五条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首先由被担保方提出书面报告,并同时提供反担保方,按我方要求提供需要的有关资料,由计财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被担保方和反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经济效益状况、财务状况,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负连带责任的能力进行考察评估并写出书面报告并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按权限批准。



第十六条 相互担保时，要考察对方的财务状况，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如实陈述，并由其决定是否相互担保。

第五章 借款和对外担保管理的责任

第十七条 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实行逐级责任管理，对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对外担保的保荐、担保、考查评估、批准、执行、按期收回贷款投资和债务担保偿付负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负责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和对外担保调查评估的人员，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并承担损失金额 5%的经济责任；财务总监负责贷款、担保风险的审查确定，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并承担损失金额 5%的经济责任；公司内部保荐人负责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单位的第一知情权、详情报告权，负有保荐失当的责任，并承担损失金额 10%的经济责任；内部担保人对担保借款单位的信誉、高管人员的道德风险、借款用途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对担保失误负责，承担损失金额 20%的经济责任；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负决策失误的责任，分别承担损失金额 10%、50%的经济责任；若决策程序简化，由实际决策层人员负全部责任；如果上述经济责任无法履行时，追究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追究决策人员的法律责任。

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本办法实行之日起，若违反第三条第八项的规定，一经发现，除限期收回外借资金本息外，对单位负责人处以违规金额 15%的罚款，对财务主管处以违规金额 5%的罚款，对决策层其他成员处以违规金额 10%的罚款；对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损失金额由单位负责人承担 40%，财务主管承担 10%，经理层参与决策的其他



成员承担剩余的 50%。

第十九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不妥之处，望各单位及时反馈意见，逐渐完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



保证合同

() 敦种保字 () 第 号

债权人(全称):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全称):(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为了确保_____ (下称债务人) 与债权人签定的编号为_____ 的《_____》(下称主合同) 的切实履行, 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 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根据我国《担保法》及公司《对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对外担保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分别为: _____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清偿之日自动解除。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2、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

3、发生以下事项时，保证人应于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 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等。

(2) 保证人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重大诉



讼、仲裁事件，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3) 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

4、保证人采取以下行动，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1) 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方式。

(3) 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5、即使主合同被确认无效保证人仍对债务人应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保证人愿意以下列资产作为保证抵押，产权正由债权人保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债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持一份，
_____份，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 提示

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保证人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
致。

债权人（盖章）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保证人（盖章）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投资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

公司内部担保人_____（以下简称“丁方”）

乙方因自身需要，向甲方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甲、乙、丙、丁四方按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以下内容的贷款

1、借款种类_____。

2、借款用途_____。

3、借款金额（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

4、借款与还款期限：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年___月___日归还_____元；

___年___月___日归还_____元；___年___月___日归还

元。如有变动，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审批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可以提前还贷。

借款年资金占用费为_____%，按贴现法结息。收取资金占用费的项目由甲方决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贷款使用情况。
- 2、 按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和其他乙方应付费用。
- 3、 有权了解“丙方”的财务状况。
- 4、 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资审批表签批手续完善后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贷款。
- 2、 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3、 向甲方提供与该贷款使用有关的证明文件和甲方认为需要的资料、单据。
- 4、 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不能按期归还甲方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定展期协议。
-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月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本公司有权查验帐簿，以证明所提供报表的真实性。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期足额给乙方发放贷款，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计算与利息的计算方法相同。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履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甲方有权停止划付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付贷款。
- 2) 甲方按规定对乙方逾期的借款本金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大写）计收逾期利息。
- 3) 对应付未付的利息按规定计收复利。

第五条 借款担保

1、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双保险。丙方根据担保方式的不同和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2、借款担保范围：全部贷款投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人保证担保的：

- 1) 其他法人企业担保的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 公司内部保人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保证期间：从乙方借款之日起至清偿甲方借款本息时，自行解除。
- 4) 丙方承诺：依照本合同规定，愿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抵押担保的：

1) 抵押人同意将以下财产_____（详见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上述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抵押物帐面净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3) 乙方、丙方在抵押期间必须对抵押物妥善保管，并负有维修、



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4) 在乙方未还清欠甲方借款本息及其他有关费用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变卖、出租、赠与、重复抵押或以抵押物清偿其他债务。

5) 乙方在借款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清偿甲方贷款本息，甲方有权转让、变卖、抵押物，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6) 乙方、丙方须对甲方办理抵押登记，并提供该抵押物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交甲方保管。

第六条 费用的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抵押登记费、评估费、保管费等均有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 贷款投资人提请借款人、担保人对本合同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后再行签字盖章。



贷款投资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借款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担保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内部担保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